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有關配售250,000,000股新股份的特定授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在該公告表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故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徐德強先生
孔凡鵬先生
劉大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陳銘燊先生
蕭少滔先生